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函

地址:540223南投縣南投市光明一路254

號

聯絡人:楊絲羽

電話: 049-2316881#403 傳真: 049-2329649

電子信箱:alice110299@mail.th.gov.tw

受文者: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:臺編字第1120003305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1120003305A-0-0.pdf、1120003305A-0-1.pdf)

主旨:本館為推廣臺灣歷史文化,訂於民國113年1月27日(星期六)至1月28日(星期日),在本館文獻大樓3樓會議室辦理「113年冬令臺灣史研習營」,敬請轉知貴轄學校教師(含高級中等學校學生)踴躍報名參加,至紉公誼。

說明:

- 一、113年冬令臺灣史研習營報名相關事宜如下:
 - (一)報名費:參加者經錄取後每人繳交報名費新臺幣1,000元 整(繳交國庫)。
 - (二)報名截止時間及方式:有意參加者請於112年11月27日 (星期一)前至https://www.th.gov.tw/signup/線上登 記報名(建議以google chrome瀏覽器開啟)。
 - (三)錄取公告:如報名人數超過錄取名額,以抽籤方式決定 (如欲與他人同組抽籤【一組至多不超過4人】,請務必 來電049-2316881分機403告知,俾便安排)。抽籤後錄 取、備取名單將於本館網站公告(錄取名單預計12月上 旬公布,請自行上網查詢)。





- (四)繳交報名費:經錄取後將以電子郵件及本館網站公告繳費通知事項,逾期未繳視同放棄,由備取人員遞補(因名額有限,繳費後因故未能參加者除有正當理由並經本館同意,否則報名費概不退還,逕予繳庫;申請退費者需於113年1月15日(星期一)前已書面或電話向本館提出申請)。
- (五)注意事項:本次研習營課程為2日,不提供住宿,請學員 自理;另膳食部分,由本館提供研習營2日午餐便當, 早、晚餐則請學員自理,如有不便,尚請見諒。
- 二、檢附旨揭研習營課程表、報名須知各1份;報名相關資訊於 本館網站https://www.th.gov.tw/公告。
- 三、本研習營共安排7堂課程,全程參與者於研習結束時發給14 小時研習證書。
- 正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:本館編輯組電2073/11/087文



